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独立董事不得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与该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 1/3 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最近 1 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十)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职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入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5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六）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